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辦法

114年6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7月10日馬學總字第1140006158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依環境部「廢棄物清理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實驗室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經教學、研究、實驗等過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廢棄物，分為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三類。
- 第三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廢尖銳器具：廢尖銳器具收集前應向環安室索取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盛裝，並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貯存以一年為限。
 - 二、 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貯存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
 - (二)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
 - (三)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 前項貯存容器及塑膠袋，除應於最外層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產生廢棄物之單位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清除處理機構名稱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外，感染性廢棄物另應標示貯存溫度。
- 第四條 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含)以上實驗室所產生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或其他受污染廢棄物，應先完成滅菌處理標準程序，滅菌後的感染廢棄物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 第五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於貯存期間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受汙染動物屍體、殘肢廢棄物等收集後即須冷凍貯存，預計前往清運地點前再取出。
- 第六條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時間為每周一，若遇假日順延至下周一，清運地點於一期教學大樓一樓八角塔前處，各單位清運前，應事先通知環安室。
- 第七條 實驗室運送生物醫療廢棄物前，應將紅色垃圾袋開口處確實捆紮，盛裝廢尖銳器具之收集容器應蓋緊，確認包封良好、無破損洩漏之虞，並裝入紅色垃圾袋，清運時，如有必要請以推車運送，行經路線應搭乘專用電梯，並盡可能避免穿越各大樓。
- 第八條 實驗室將生物醫療廢棄物運送至清運地點後，由環安室與清運廠商過磅，

填具廢棄物清除簽收單後，接續由清運廠商將廢棄物移送至運送車輛。

第九條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將不予以清運：

- 一、未使用環安室提供之貯存容器。
- 二、貯存容器不合規定或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 三、有違反環境部相關法規或本辦法規範之情事。

第十條 如各單位未依本辦法規定，致使本校遭受罰款或相關處分，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受政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罰款分擔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類別	項目	成分與說明
基因毒性廢棄物	屬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thioprine, chlorambucil(氮芥苯丁酸), chlornaphazine, ciclosporin, cyclophosphamide(環磷醯胺), melphalan(氮芥苯丙胺酸), semustine, tamoxifen(它莫西芬), thiotepa(沙奧特帕), treosulfan.
	可能致癌之細胞毒素或其他藥物	azacitidine, bleomycin, carmustine, chloramphenicol(氯絲菌素), chlorozotocin, cisplatin, dacarbazine, daunorubicin(道諾魯比辛), dihydroxymethylfuratrizine, doxorubicin(杜薩魯比辛), lomustine, methylthiouracil(鉀硫脲酮), metronidazole(硝基甲嘧唑乙醇), mitomycin, nafenopin, niridazole, oxazepam(歐沙氮平), phenacetin(非那西汀), phenobarbital(苯巴比妥), phenytoin(二苯妥因), procarbazine hydrochloride, progesterone(黃體素), sarcolysin, streptozocin, trichlormethine.
感染性廢棄物	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	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及感染性生物材料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
	病理廢棄物	手術或驗屍所取出之人體組織、器官、殘肢、體液等。但不含頭顱、屍體、頭髮、指甲及牙齒。
	血液廢棄物	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餅、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
	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	接受微生物感染之實驗動物屍體、殘肢及其墊料，包括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者。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	使用於外科手術治療、驗屍或解剖行為而廢棄之衣物、紗布、覆蓋物、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
	實驗室廢棄物	1. 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實驗室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屬之。 2. 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接種環及接種針、檢體、手套、實驗衣、拋棄式隔離衣等。
	透析廢棄物	進行血液透析時與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拋棄式隔離衣、實驗衣等。
	隔離廢棄物	收容患傳染病病人之隔離病房所產出之廢棄物。
廢尖銳器具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其他醫療行為所產生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各類廢棄之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抽痰管、導尿管、引流管等，及沾有可流動人體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液、胸膜液、腹膜液、心包液或羊水且可能導致滴濺之廢棄物。但不含止血棉球、使用過之個人衛生用品、沾有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的紗布、包紮物、尿布、面紙及廁所衛生紙等。
	指對人體會造成刺傷或切割傷之廢棄物品	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等。